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A2026-40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委托，拟对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ZBA2026-408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长安区共有14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水源井25眼，按照取水许可划分为12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处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大兆街道、杜曲街道、黄良街道、滦镇街道、鸣犭街道、砲里街道、王莽街道、王曲街道、魏寨街道、杨庄街道、子午街道、引镇街道，分别为大兆街道大兆村地下水水源地、杜曲街道杜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黄良街道黄良新村地下水水源地、滦镇街道新二村地下水水源地、鸣犭街道鸣犭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砲里街道鹿塬村地下水水源地、王莽街道王莽村地下水水源地、王曲街道王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魏寨街道魏寨村地下水水源地、杨庄街道杨庄村地下水水源地、子午街道子午镇村地下水水源地、引镇街道东庄村地下水水源地，主要为长安区的部分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399号

邮编：/

联系人：张英良、张超

联系电话：029-85294699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郝嘉钰、孙艳、刘婧、张波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1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845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郝嘉钰、孙艳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3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共有14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水源井25眼，按照取水许可划分为12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处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大兆街道、杜曲街道、黄良街道、滦镇街道、鸣犭街道、砲里街道、王莽街道、王曲街道、魏寨街道、杨庄街道、子午街道、引镇街道，分别为大兆街道大兆村地下水水源地、杜曲街道杜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黄良街道黄良新村地下水水源地、滦镇街道新二村地下水水源地、鸣犭街道鸣犭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砲里街道鹿塬村地下水水源地、王莽街道王莽村地下水水源地、王曲街道王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魏寨街道魏寨村地下水水源地、杨庄街道杨庄村地下水水源地、子午街道子午镇村地下水水源地、引镇街道东庄村地下水水源地，主要为长安区的部分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1.00	3,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1.1.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1.1.3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共有 14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水源井 25 眼，按照取水许可划分为 12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 处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大兆街道、杜曲街道、黄良街道、滦镇街道、鸣犊街道、砲里街道、王莽街道、王曲街道、魏寨街道、杨庄街道、子午街道、引镇街道，分别为大兆街道大兆村地下水水源地、杜曲街道杜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黄良街道黄良新村地下水水源地、滦镇街道新二村地下水水源地、鸣犊街道鸣犊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砲里街道鹿塬村地下水水源地、王莽街道王莽村地下水水源地、王曲街道王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魏寨街道魏寨村地下水水源地、杨庄街道杨庄村地下水水源地、子午街道子午镇村地下水水源地、引镇街道东庄村地下水水源地，主要为长安区的部分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

1.1.4 项目类型

水污染防治——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1.5 采购内容及规模

本次长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包括大兆街道大兆村地下水水源地、杜曲街道杜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黄良街道黄良新村地下水水源地、滦镇街道新二村地下水水源地、鸣犊街道鸣犊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砲里街道鹿塬村地下水水源地、王莽街道王莽村地下水水源地、王曲街道王曲村地下水水源地、魏寨街道魏寨村地下水水源地、杨庄街道杨庄村地下水水源地、子午街道子午镇村地下水水源地、引镇街道东庄村地下水水源地，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共设置界桩 103 个、界标 26 块、交通警示牌 61 块、宣传牌 61 块；新建钢护栏围墙 834m；修缮破旧建筑 21 项；新建建筑（物理隔离设施 2 处）；拆除污染源（垃圾池 2 处）。视频系统 12 套，摄像头 65 个；各水源地建设内容如下：

(1) 大兆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宣传牌 5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围墙上网，长度为：71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5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2) 杜曲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12 个、界标 3 块、交通警示牌 7 块、宣传牌 7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150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7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3) 黄良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100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5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1 处，新建物理隔离设施 1 处。

(4) 滦镇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4 个、界标 1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围墙上网，长度为：60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3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1 处。

(5) 鸣犇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41m；高度 2m。在现有围墙上设置电网，长度为：109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5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1 处，新建物理隔离设施 1 处。

(6) 砲里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宣传牌 5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42m；高度 2m。在现有围墙上设置电网，长度为：124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5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7) 王莽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7 块、宣传牌 7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53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4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8）王曲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12 个、界标 3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240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6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9）魏寨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4 个、界标 1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现有围墙上设置电网，长度为：39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4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1 处。

（10）杨庄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8 个、界标 2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宣传牌 5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76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7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

（11）子午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12 个、界标 3 块、交通警示牌 8 块、宣传牌 8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22m：高度 2m。在现有围墙上设置电网，长度为：117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8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3 处、拆除污染源（垃圾池 1 处）。

（12）引镇水源地

- ①标志设置工程：设置界桩 11 个、界标 3 块、交通警示牌 4 块、宣传牌 4 块。
- ②隔离防护工程：设置钢护栏围墙，长度为 110m：高度 2m。
- ③视频监控工程：建设视频系统 1 套，安装云监控摄像机 6 个。
- ④修缮工程：修缮破旧建筑 2 处、拆除污染源（垃圾池 1 处）。

2.1 项目要求

本次根据长安区 12 个水源保护区现状调查情况， 目前存在规范化建设差距大、监控及应急能力薄弱等众多问题。本次主要针对规范化建设、监控能力建设和应急防护工程开展方案设计，以满足“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首要需要，从而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本次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涉及搬、移等工程。

总体建设方案如下：设置界桩 103 个、界标 26 块、交通警示牌 61 块、宣传牌 61 块；新

建钢护栏围墙 834m；修缮破旧建筑 21 项；新建建筑（物理隔离设施 2 处）；拆除污染源（垃圾池 2 处）。视频系统 12 套，摄像头 65 个；各水源地建设内容如下：

4.1.1 大兆街道大兆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院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井房内，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22.2m×13.1m）围合而成的区域。
- ②2#水源井：供水站围墙（7m×6.8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其中 1#水源井的准保护区东北侧边界以村民住宅为界，西侧以门窗市场围墙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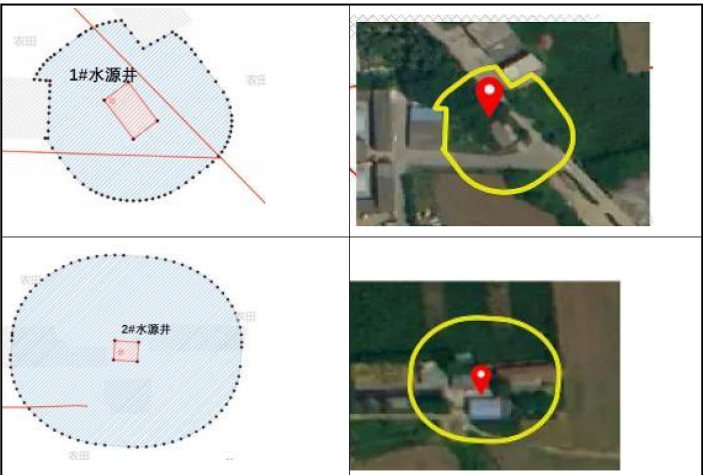


图 4.1.1 保护区划分图

4.1.2 杜曲街道杜曲村地下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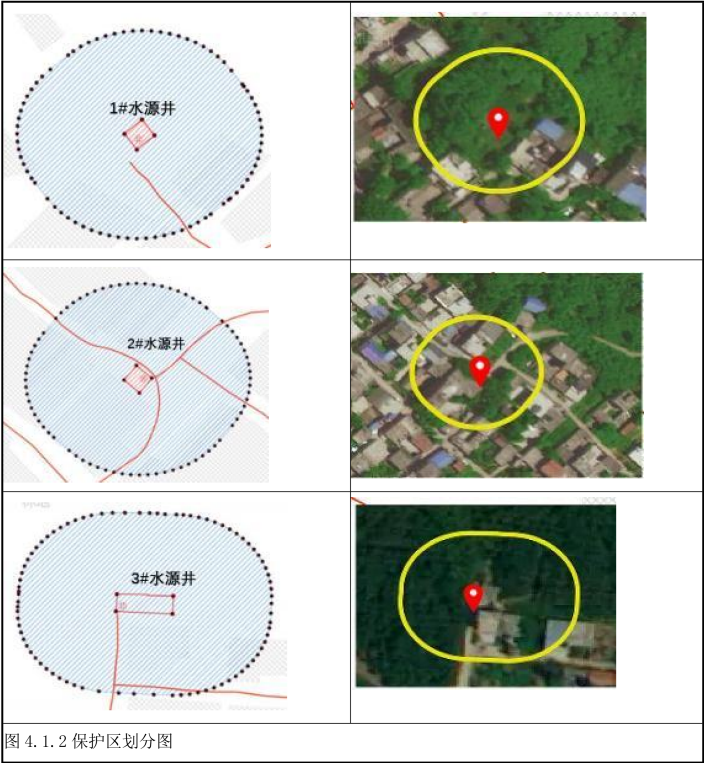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3 眼，位于供水站井房内，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6.9m×6.3m）围合而成的区域。
- ②2#水源井：供水站井房围墙（6.6m×6.6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③3#水源井：供水站围墙（17.4m×6.3m）围合而成的区域。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30m的区域。



4.1.3 黄良街道黄良新村地下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其中 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围墙西北侧约 120m 林地内，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 ①1#水源井：供水站北厂界向南 16.3m、东厂界向西 8.5m 围合而成的 L 形区域。
- ②2#水源井：水源井围栏（4m×4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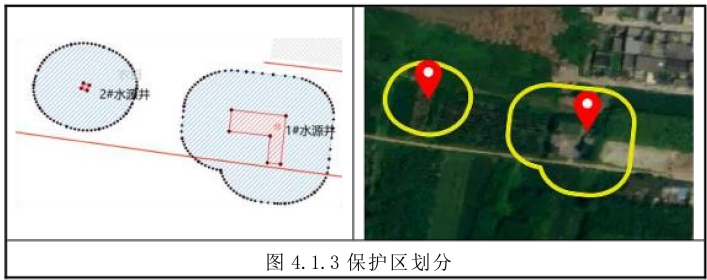


图 4.1.3 保护区划分

4.1.4 漆镇街道新二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1 眼, 位于供水站井房内, 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 供水站围墙 (15.2m×14.5m) 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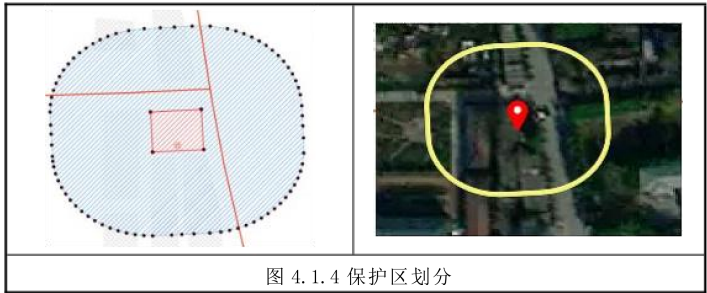


图 4.1.4 保护区划分

4.1.5 鸣犊街道鸣犊新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 其中 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 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围墙北侧约 135m 农田内, 均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1#水源井: 供水站西厂界向东 11m, 和南、北厂界围合而成的长方形 (11m×25.1m) 区域;

②2#水源井: 水源井围栏 (4m×4m) 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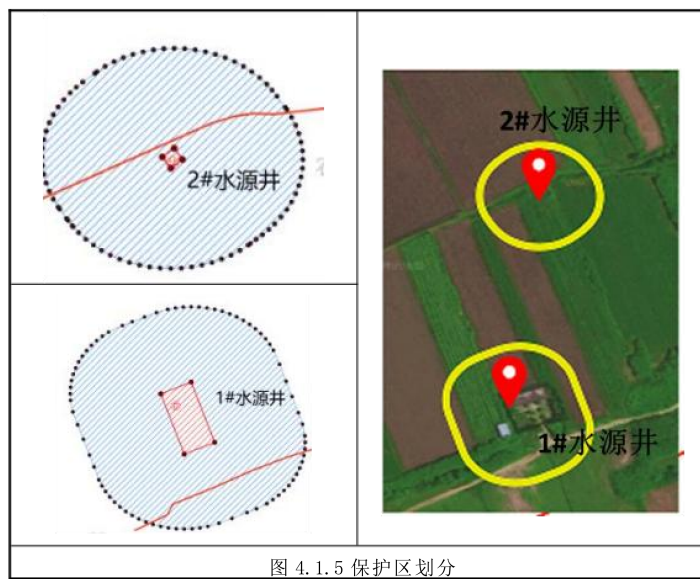


图 4.1.5 保护区划分

4.1.6 砲里街道鹿源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其中 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围墙西南侧约 320m 农田内，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 ①1#水源井：供水站南厂界向北 10m，东厂界向西 11.3m 围合而成的 L 型区域；
- ②2#水源井：水源井井房围墙（5m×5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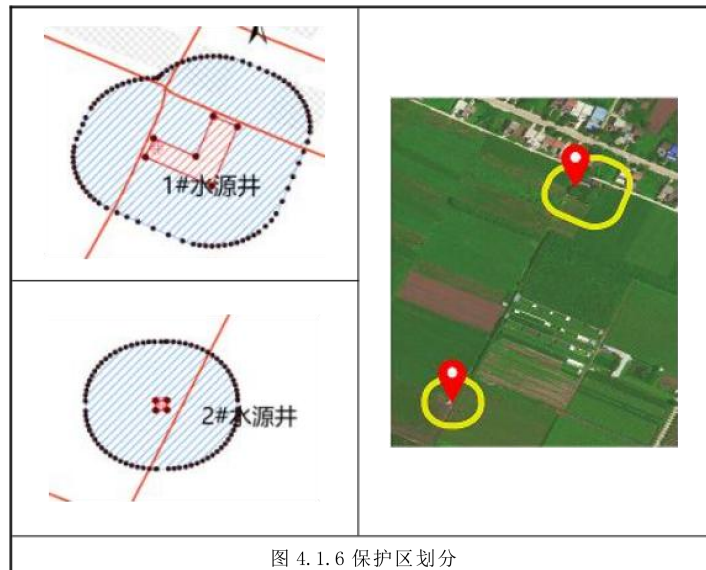


图 4.1.6 保护区划分

4.1.7 王莽街道王莽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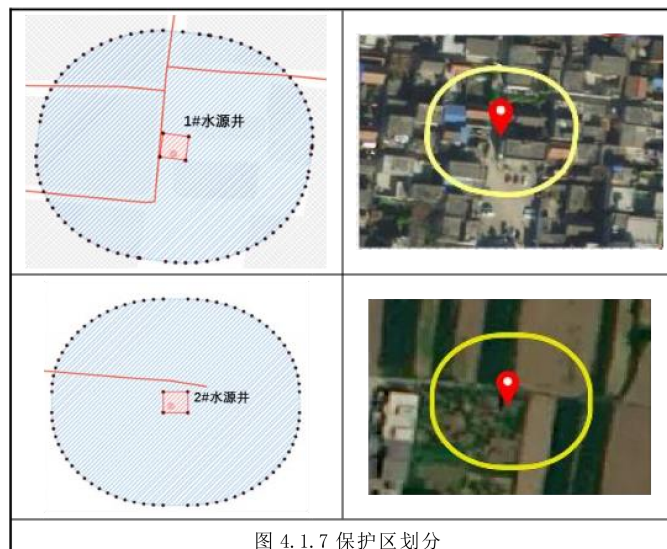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6.9m×6.3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2#水源井：供水站围墙（6.9m×6.6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4.1.8 王曲街道王曲村地下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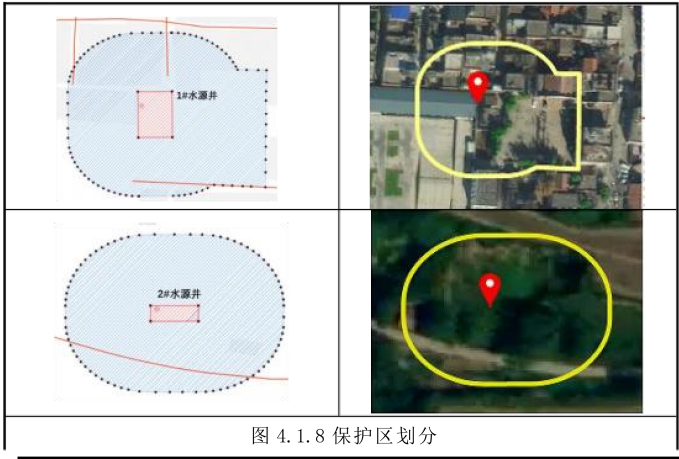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井房内。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24m×15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2#水源井：供水站围墙（16.8m×6.5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1#水源井准保护区东侧将广场整个划入准保护区，以广场东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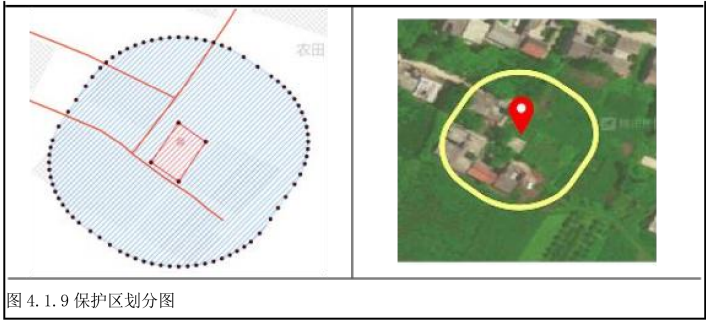
4.1.9 魏寨街道魏寨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1 眼，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供水站围墙（16.1m×10.4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4.1.10 杨庄街道杨庄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2 眼，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井房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18m×7.5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2#水源井：供水站围墙（12.8m×11.8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2#水源井的准保护区东南侧边界以村民住宅围墙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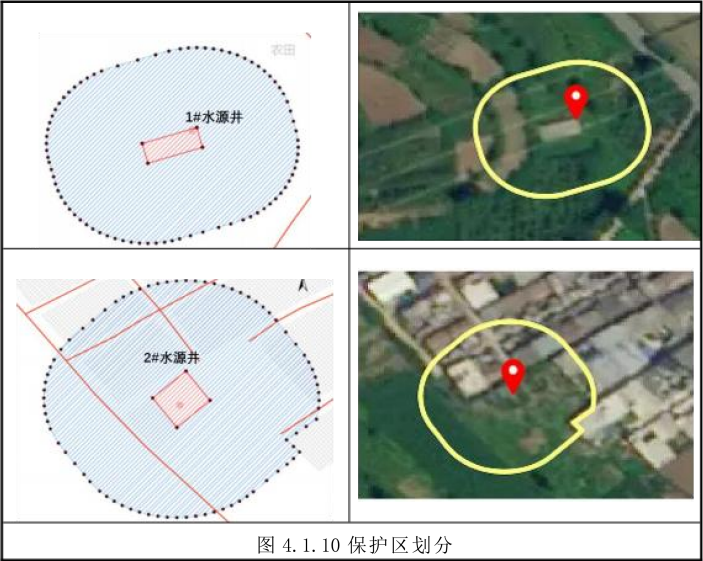


图 4.1.10 保护区划分

4.1.11 子午街道子午镇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3 眼，其中 1#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内，2#水源井位于供水站围墙东北侧约 120m 井房内，3#水源井位于供水站设备间西侧，

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1#水源井：供水站围墙（35.5m×25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②2#水源井：水源井井房围墙（3.5m×3.4m）围合而成的区域。

③3#水源井：供水站范围向北延伸 4m 围合而成的长方形（15m×7m ）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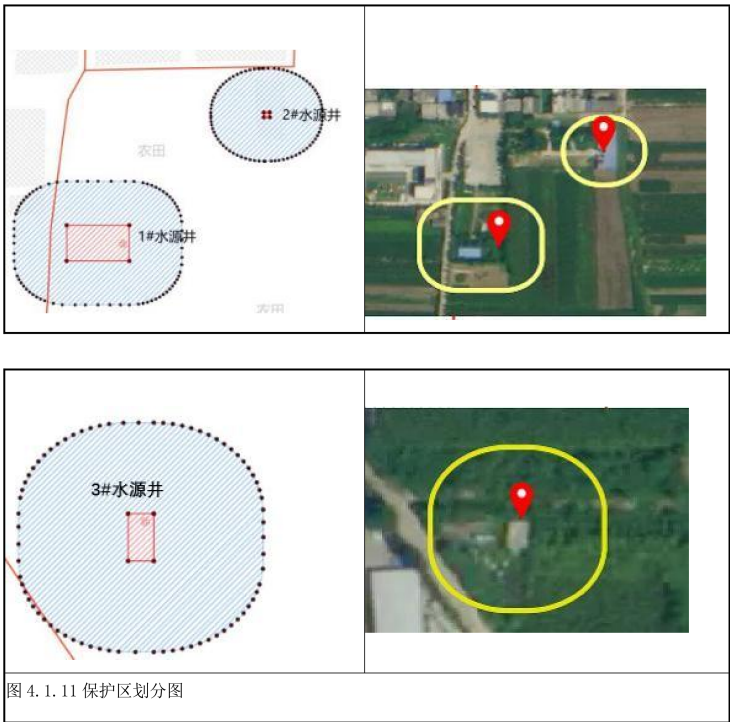


图 4.1.11 保护区划分图

4.1.12 引镇街道东庄村地下水水源地

水源地划分情况：

该水源地水源井 3 眼，水源井位于供水站井房内。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如下：

一级保护区：

- ①1#+2#水源井：1#水源井和 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以 1#水源井供水站东围墙、2#水源井供水站南北围墙为界向西延伸至马路边围合而成的长方形（约 33.6m×9.5m）区域。
- ②3#水源井：供水站井房围墙（3.8m×3.3m）围合而成的区域。

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扩 30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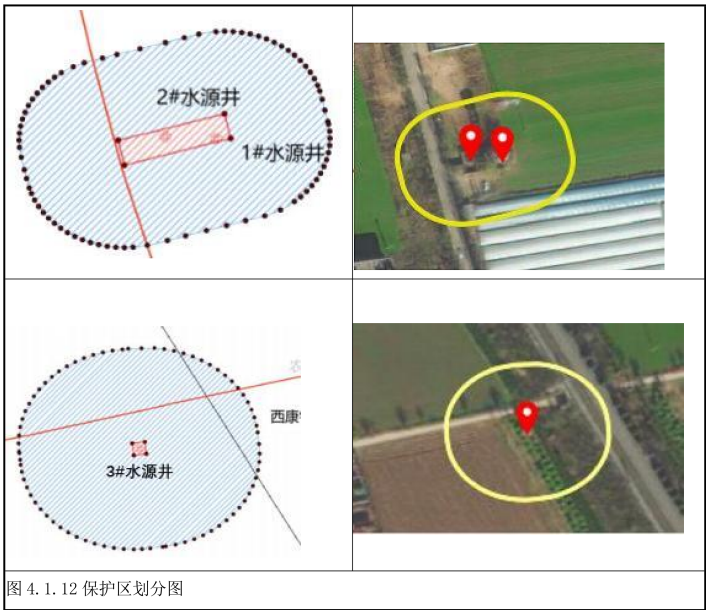


图 4.1.12 保护区划分图

2.2 保护措施

2.2.1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及其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并确保设施状态完好；保护区内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应严格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25) 的相关要求；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原则上实现封闭式管理。

4.2.2 预警监控能力建设

按照相关要求完善视频系统，并确保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共享。

4.2.3 物理防护与应急能力建设

在穿越或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交通道路旁，规范设置防撞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有效防范和降低因交通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造成的潜在风险。

2.3 标志设置工程

2.3.1 标志内容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设置保护区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水源保护区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1）界桩内容

布设界桩是以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界桩为方柱形，不锈钢材质，界桩密度宜为100m~200m，相邻两界之间应相互通视。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长方体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每一面上方为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下方为文字：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2）界标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名称，如“XX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XX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XXXXXXX ”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338-2018）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的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 。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 人民政府 XX 年设立 ”字样。

（3）交通警示牌内容

在驶入、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侧，可设立驶入、驶离告示牌，本项目涉及的道路均为一般公路。

（4）宣传牌内容

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在明显位置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4.3.2 标志位置

长安区 12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小，具体情况如下：

（1）界桩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桩的设立位置随保护区形状不同，在相应形状顶端设置界桩，也可结合水源地护栏网等隔离防护工程设立桩。

应在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边等位置，按照每 100m 设置 1 个界桩的原则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不超过 100m 的按照保护区陆域界线边界端点设置。

（2）界标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应以保护区划定批复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应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

应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边界与准保护区边界、准保护区等位置设置。设置原则如下：

- ①按照 200m-1000m 距离在各级保护区边界布设界标，一级保护区采用 200m 间隔，二级保护区采用 500m 间隔，准保护区采用 1000m 间隔设置。
- ②按照界桩与界标结合设置，同时，一级保护区边界闭环设置界标。
- ③对可进入保护区的任意道路，在与保护区边界交叉点设置界标。
- ④对人类活动频繁区附近的边界进行加密设置，如耕作区、居住区、休闲区等。

（3）交通警示牌的设立位置

道路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GB 5768.1-2025）的相关要求。

应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边界与准保护区边界、准保护区等有道路段设置。水源保护区内涉及交通线路，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情况，交通警示牌需设置明显，加强警示作用。

4.3.3 标志构造

（1）颜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基本色为蓝色，“两滴水 ”为绿色， “饮用水杯 ”为白色，文字为蓝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的颜色一般道路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高速公路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的颜色为黄底、黑边、白色图案背景，黑色文字；立柱为黄色和黑色相间的斜向条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颜色由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附录 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3）支持方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宜采用双柱式的支持方式，尺寸可参考 GB576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的支持方式形式可多样，但必须符合（GB 5768.1-2025）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支持方式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志柱的结构设计可参考 GB5768 中交通标志柱的结构设计进行。

(4) 材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宜采用铝合金板、合成树脂类板材等材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如有必要，也可采用大理石等材质。标志表面宜采用反光材料。道路警示牌的反光性能按照（GB 5768. 1-2025）执行。

4.3.4 标志制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标志的加工要求、外观质量及其测试方法可参照 JT/T279 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1) 界桩

尺寸：180mm×180mm×830mm。

颜色：绿底白字，白底绿字，字宽 5cm。

材质：不锈钢，3mm 厚。

安装：采用 C20 及以上混凝土浇筑固定

(2) 界标

尺寸：1600mm×1200mm。

颜色：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材质：3mm 厚的铝合金，表层工程级 3M 反光膜。

双柱式支持：镀锌管，管径 80mm，高 3500mm，含配件及底座法兰等。

基础：800×800×1200mm 砼基础。

(3) 交通警示牌

尺寸：1500mm×600mm。

颜色：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材质：3mm 厚的铝合金，表层工程级 3M 反光膜。

双柱式支持：镀锌管，管径 80mm，高 3100mm，含配件及底座法兰等。

基础：800×800×1200mm 砼基础

(4) 宣传牌

版面尺寸：1200mm×1000mm。

颜色：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材质：1.2mm 厚反光铝板。

双柱式支持：镀锌管，管径 76mm，高 1800mm，含配件及底座法兰等。

4.3.5 标志管理与维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和维护。

2.3.6 采购服务内容

标志牌设置数量清单表见表 4.3-1。

表 4.3-1 标志牌设置数量清单表

交通警示牌 (块)	鸣犊水源地	2	26
	砲里水源地	2	
	王莽水源地	2	
	王曲水源地	3	
	魏寨水源地	1	
	杨庄水源地	2	
	子午水源地	3	
	引镇水源地	3	
新建围墙 (m)	大兆水源地	0	834
	杜曲水源地	150	
	黄良水源地	100	
	滦镇水源地	0	
	鸣犊水源地	41	
	砲里水源地	42	
	王莽水源地	53	
	王曲水源地	240	

	魏寨水源地	0	
	杨庄水源地	76	
	子午水源地	22	
	引镇水源地	110	
修缮改造 (处)	大兆水源地	2	21
	杜曲水源地	2	
	黄良水源地	1	
	滦镇水源地	1	
	鸣犊水源地	1	
	砲里水源地	2	
	王莽水源地	2	

	王曲水源地	2	
	魏寨水源地	1	
	杨庄水源地	2	
	子午水源地	3	
	引镇水源地	2	
拆除污染源 (处)	子午水源地	1	2
	引镇水源地	1	
新建建筑物物理 隔离设施(处)	黄良水源地	1	2
	鸣犊水源地	1	

4.4 隔离防护工程

隔离护栏：

应为砖墙+型钢焊接围栏。围栏高度 1.6m，砖墙高度 0.4 米。厚度 0.24 米，外三面采用文化石装饰。型钢护栏采用优质镀锌方管，焊接后喷涂防锈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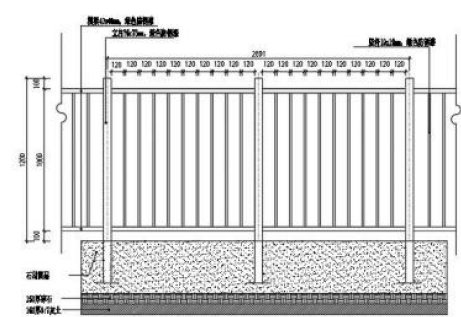


图 4.4-1 围网示意图

4.5 视频监控工程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结合水源地周边环境特征及生态区位重要性、突出性，在长安区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水井处建设 1 套视频系统，对水源地保护区实现无盲区监控，对敏感区段实现实时监控。

		本次项目主要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取水井、人类活动频繁区等重点位置安装 云监控摄像机，监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的人为或者自然因素导致的可能会造成水 源污染事件的发生地的破坏行为，同时配备高音喇叭，发现破坏行为时，可以通 过摄像头配套的高音喇叭喊话制止其行为，可以更快更有效地遏制破坏行为 4.5.1 监控点设计 监控点位设置在水源地取水井位置 人类活动频繁区等重点区域，如下： (1)一级保护区边界采取无盲点全线监控，按 100m 间隔布设 1 个监控点。 (2)准保护区边界内重要敏感区加密布设监控点，包括交通道路易发生翻车等突发环境事件点，人类活动频繁区 等。 根据上述布设原则，结合水源保护区现状，经布设计算本次共设视频系统 12 套。其中：大兆水源地 1 套、杜曲水 源地 1 套、黄良水源地 1 套、漆镇水源地 1 套、鸣犊水源地 1 套、砲里水源地 1 套、王 莽水源地 1 套、王曲水源地 1 套、魏寨水源地 1 套、杨庄水源地 1 套、子午水源地 1 套、引镇水源地 1 套。 监控点使用云台监控摄像机，视频分辨率≥1080P， 覆盖上述区域，网络视频录像机硬盘应满足当前站点 30 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监控摄像机的安装监控立杆，按照一般工程要求，主杆选用Φ80-130 镀锌铁管定制，支撑杆选用 40 镀锌铁管焊接，背部有一个控制箱，用于放置光端机、防雷器 等辅助设备，立杆底部采用螺栓固定。 立杆：立杆高度要求 4 米、管壁厚 6mm，表面处理采用热镀锌的方式，立杆的 外形设计应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基础浇筑：基础深度为 1000mm，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4.5.2 供电系统 视频监控优先采用市电，无市电采用太阳能发电系统或在光能源不足可采用风光互补式发电系统，该系统由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支架、逆变器等组件构成。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负责将阳光能转化为电能，支架则用于固定太阳能电池板， 逆变器将直流电能转化为交流电能供给系统使用。 4.5.3 监控点的视频传输与储存 本项目视频系统采用工业级 4G/5G 模组，支持全网通，保障移动场景下的稳定传输；本地存储采用 NVR（无线接收网络视频录像机），8 路摄像头接入， 硬盘容量可选至少 8TB，满足 30 天视频存储需求。 本地站房安装无线路由器等设备将本地画面转发至云平台，以便监控中心实时查看监控。

本地所有设备均集中安装在网络机柜内。

4.5.4 云平台

为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使用方式为传输宽带租赁模式，本阶段平台使用暂定为1年。

其余太阳能供电监控摄像头、无线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4G 无线路由器的数 据传输采用物联网数据卡进行数据传输。可通过向电信、联通、广电、移动等网络通讯服务商定向采购。

4.5.5 监控中心

在建设单位的监控中心安装一套视频监控远程查看系统（远程云平台），监控视频网络计算机一台，访问 12 个水源地站点本地存储的监控实时画面及回放录像。

表 4.5-1 视频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水源地名称	数量	合计
			大兆水源	1 套	
			杜曲水源	1 套	
			黄良水源	1 套	
			漆镇水源	1 套	
			鸣犊水源	1 套	
			碗里水源	1 套	
			王莽水源	1 套	
			王曲水源	1 套	
			魏寨水源	1 套	
			杨庄水源	1 套	
			子午水源	1 套	
			引镇水源	1 套	
	视频系统	网络硬盘录像机，可接入 8 路监控视频，满足存储≥30 天。可实现远程安全访问，视频预览及回放功能。			12 套
			大兆水源	5 台	

2	云监控摄像机	云台监控摄像球机，视频分辨率≥1080P，日夜全彩。IP66 防水，含拾音及语音对讲功能。	杜曲水源池	7 台	65 台
			黄良水源池	5 台	
			滦镇水源池	3 台	
			鸣犇水源池	5 台	
			砲里水源池	5 台	
			王莽水源池	4 台	
			王曲水源池	6 台	
			魏寨水源池	4 台	
			杨庄水源池	7 台	
			子午水源池	8 台	
			引镇水源池	6 台	
3	视频监控中心	85 寸监控视频显示器，监控视频网络计算机一台，云平台系统：云台控制、球机一键巡航、告警提醒、远程预览画面及回放监控录像。	甲方指定位置	1 套	1 套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完成项目进度的50%后7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3、进度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4、进度款，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2）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函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商务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6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总体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5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2.5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标志设置方案；②隔离防护设置方案；③视频监控设置服务方案；④美化工程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6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4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服务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组织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3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分工、职责；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职能、身份证、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3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如工资流水、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若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与安排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服务进度计划与安排，内容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②确保工作时效性的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2.5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保证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巡检承诺	供应商提供巡检承诺，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每季度免费在12个水源保护区巡检1次，巡检时间为期1年，得3分，巡检时间为期2年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质量承诺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承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标志、隔离护栏、视频监控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保障承诺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常备界桩、标牌、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等全套备品备件承诺，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交付资料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提交全套图纸、设备台账、设备合格证、运维手册完整资料，得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渠道证明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视频监控设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或代理证书）或销售协议等，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得5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直接得5分，供应商未提供或产品未提供全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